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在智能軌道交通、智能建築及智能城市熱網領域提供以監控系統為核心的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及相關資產

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即買方)與同方(即賣方)就收購智能軌道交通、智能建築及智能城市熱網領域提供以監控系統為核心的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在不同情況下，連同與該等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訂立協議(包括同方泰德北京協議及同方節能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28,000,000元(可予調整)。

* 僅供識別

目標業務：

- (i) 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提供包括綜合監控系統、安全門、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等主要機電系統的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
- (ii) 智能建築業務，提供以同方股份自主開發調試且帶有節能算法的建築設備監控系統為核心的建築智能化系統整體解決方案。
- (iii) 智能城市熱網業務，提供包括熱源監控系統、熱網監控系統等系統的熱源熱網整體解決方案。

於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同方(即268,148,1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64%)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同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按彙集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以及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資料；(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3)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4)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通函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須待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即買方)與同方(即賣方)就收購智能軌道交通、智能建築及智能城市熱網領域提供以監控系統為核心的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在不同情況下，連同與該等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訂立協議(包括同方泰德北京協議及同方節能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28,000,000元(可予調整)。

(II) 同方泰德北京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及
(2) 同方為賣方。

擬收購之業務及資產： 同方同意向同方泰德北京轉讓智能軌道交通業務及智能軌道交通業務之目標資產(包括智能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智能建築業務及智能建築業務之目標資產(包括智能建築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見「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

代價： 同方泰德北京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370,000,000元。同方泰德北京收購事項之代價可如下文所載般調整。同方泰德北京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分別加上或減去智能軌道交通業務及智能建築業務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之純利或虧損，以及減去於相關交割財務報表記錄之現金金額作出調整。

同方泰德北京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就智能軌道交通業務及智能建築業務分別於估值日期之價值發出之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智能軌道交通業務及智能建築業務之估值報告將於通函內披露。

付款條款：

根據同方泰德北京協議，同方泰德北京收購事項之代價須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償付：

1. 須於交割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同方支付代價全額；或者，
2. 須於交割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不低於代價之30%；及

代價餘額(連同按任何尚未償還款項之現行市場利率應計之利息)須於交割日後一(1)年內任何時間一次或分多次償付。

前提條件：

同方泰德北京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同方泰德北京協議須經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各自之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或蓋章；
- (ii) 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各自須完成其就同方泰德北京收購事項所進行之內部決策程序；
- (i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取得所需之股東決議及批准；及
- (iv) 已達成載於同方節能協議之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同方泰德北京協議之條件除外)。

交割財務報表：

同方將於交割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提交於交割日之交割財務報表及智能軌道交通業務及智能建築業務自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之損益表。

同方將可享有智能軌道交通業務及智能建築業務自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於交割財務報表記錄之任何溢利，並須就任何虧損承擔責任。於根據同方泰德北京協議之代價調整結算損益後，有關損益將屬於同方泰德北京。

交割：

同方泰德北京收購事項之交割日為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根據同方泰德北京協議，同方同意於交割日或之前向同方泰德北京轉讓智能軌道交通業務之目標資產及智能建築業務之目標資產。儘管牽涉同方向同方泰德北京轉讓智能軌道交通業務之目標資產及智能建築業務之目標資產所適用之任何登記或程序規定而有關登記或程序手續須於交割日後完成，惟自交割日起，所有智能軌道交通業務之目標資產及智能建築業務之目標資產將被視為由同方泰德北京全權擁有。

非競爭：

根據同方泰德北京協議，同方承諾於交割日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投資與智能軌道交通業務及智能建築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III) 同方節能協議

同方節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同方節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
及

(2) 同方為賣方。

擬收購之業務
及資產： 同方同意向同方節能轉讓智能城市熱網業務及智能城市熱網業務之目標資產(包括智能城市熱網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一段。

代價： 同方節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58,000,000元。同方節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可如下文所載般調整。同方節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分別加上或減去智能城市熱網業務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之純利或虧損，以及減去於相關交割財務報表記錄之現金金額作出調整。

同方節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同方節能與同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就智能城市熱網於估值日期之價值發出之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智能城市熱網業務之估值報告將於通函內披露。

付款條款： 根據同方節能協議，同方節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須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償付：

1. 須於交割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同方支付代價全額；或者，
2. 須於交割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不少於代價之30%；及

代價餘額(連同按任何尚未償還款項之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應計之利息)須於交割日後一(1)年內任何時間一次或分多次償付。

前提條件：

同方節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同方節能協議須經同方節能及同方各自之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或蓋章；
- (ii) 同方節能及同方各自須完成其就同方節能收購事項所進行之內部決策程序；
- (i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取得所需之股東決議及批准；及
- (iv) 已達成載於同方泰德北京協議之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同方節能協議之條件除外)。

交割財務報表：

同方將於交割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提交於交割日之交割財務報表及智能城市熱網業務自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之損益表。

同方將可享有智能城市熱網業務自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於交割財務報表記錄之任何溢利，並須就任何虧損承擔責任。於根據同方節能協議之代價調整結算損益後，有關損益將屬於同方節能。

交割： 同方節能收購事項之交割日為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同方節能與同方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根據同方節能協議，同方同意於交割日或之前向同方節能轉讓智能城市熱網業務之目標資產。儘管牽涉同方向同方節能轉讓智能城市熱網業務之目標資產所適用之任何登記或程序規定而有關登記或程序手續須於交割日後完成，惟自交割日起，所有智能城市熱網業務之目標資產將被視為由同方節能全權擁有。

非競爭： 根據同方節能協議，同方承諾於交割日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投資與智能城市熱網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IV) 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

目標業務包括由同方從事之下列業務：

目標業務：

- (i) 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提供包括綜合監控系統、安全門、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等主要機電系統的智能整體解決方案。
- (ii) 智能建築業務，提供以同方股份自主開發調試且帶有節能算法的建築設備監控系統為核心的建築智能化系統整體解決方案。
- (iii) 智能城市熱網業務，提供包括熱源監控系統、熱網監控系統等系統的熱源熱網整體解決方案。

目標資產包括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釐定之目標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與目標業務有關之其他產品及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技術數據及與專利權、軟件版權、專有技術、源代碼、技術手冊及操作手冊有關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如下：

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778,000元。

智能建築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4,740,000元。

智能城市熱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9,935,000元。

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淨值為人民幣315,45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業務之未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智能軌道交通業務：

純利(除稅前)：人民幣18,296,000元

純利(除稅後)：人民幣15,461,000元

(ii) 智能建築業務：

虧損淨額(除稅前)：人民幣7,830,000元

虧損淨額(除稅後)：人民幣7,830,000元

(iii) 智能城市熱網業務：

純利(除稅前)：人民幣24,366,000元

純利(除稅後)：人民幣20,579,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智能軌道交通業務：

純利(除稅前)：人民幣26,785,000元

純利(除稅後)：人民幣22,654,000元

(ii) 智能建築業務：

純利(除稅前)：人民幣3,997,000元

純利(除稅後)：人民幣3,788,000元

(iii) 智能城市熱網業務：

純利(除稅前)：人民幣10,022,000元

純利(除稅後)：人民幣8,434,000元

根據估值報告，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及智能城市熱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97,000,000元、人民幣173,000,000元及人民幣158,000,000元。同方成立及發展目標業務，且並無向第三方進行收購。因此，並無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之原有收購成本。

(V)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和未來業務安排

隨著全球對節能減排需求的不斷增長，各國政府著力實施節能減排為節能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歷史性機遇。同方泰德作為領先的城市一體化綜合節能服務商，未來將繼續加大力度加速拓展城市綜合節能多領域業務覆蓋。

與此同時，隨著技術的發展和節能環保要求的不斷提高，在同方所從事的軌道交通、建築及熱網等城市基礎設施領域的智能化、自動化控制領域，政府及行業客戶對資源合理利用、節能降耗和保護環境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集團一直以城市基礎設施領域的節能管理為其業務核心，與目標業務技術同源，客戶重疊，並在近年來與同方密切合作，為目標業務的系統集成項目提供產品。同時，目標業務本身具備良好的技術實力、客戶基礎與市場前景，收購後有利於優化整體資源配置，提高業務效率，形成良好互補與協同。另外，憑藉本公司的海外資本平台及全球市場渠道，有助促進目標業務更快更好的發展。

董事會認為此次收購事項將幫助集團完善產業鏈布局，拓展客戶資源，充實集團現有城市綜合節能服務領域，並把握更多潛在商機，為集團未來增長提供更大動力與更多來源。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

- (i) 同方及買方將合作落實透過分配、分包及／或授權方式由同方向買方轉讓已收購項目。自交割日起，買方將負責進行已收購項目之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已收購項目之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已收購項目合約項下之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買方，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收取來自任何已收購項目之客戶於交割日後所產生之任何收入之任何付款，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之月份結算日前向買方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 同方應盡合理努力通知所有貸款之債務人(為目標資產之一部分)有關向買方轉移債務。倘有關債務人透過向同方還款以償付有關債務，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之月份結算日前向買方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i) 同方應盡合理努力促使買方承擔債務(為目標負債之一部分)。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買方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之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補償有關款項；

- (iv) 同方承諾協助買方承購已收購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買方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之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及
- (v) 同方將支持買方持續發展及擴充目標業務，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就已收購項目將提供之支持相似之方式，與買方合作就目標業務拓展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之訂約方以促進買方進行目標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

根據以上所載列之安排，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倘目標業務之任何現有銷售或項目合同未能轉讓予同方泰德北京或同方節能(倘適用)，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之訂約方身份行事，並將分別向同方泰德北京或同方節能轉讓其自目標業務相關客戶收取之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同樣地，根據該等安排，倘收購事項完成後出現同方為目標業務之新銷售或項目合同之訂約方屬必要或合適之舉之情況，同方可與同方泰德北京或同方節能(倘適用)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將分別向同方泰德北京或同方節能轉讓其自目標業務相關客戶收取之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於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同方(即268,148,1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64%)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同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於收購事項完成(包括同方將不時自第三方客戶收取之付款轉讓予買方)後，同方於上述由同方與買方訂立之業務安排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將不會就該等業務安排向同方支付額外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本集團與同方就該等業務安排進行之所有日後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I)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一體化城市綜合節能服務商，專注於提供一體化綜合節能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其業務領域覆蓋建築節能、工業節能、城市供熱節能及軌道交通節能等城市基礎設施的能源監測、管理及解決方案制定和應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方泰德北京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供熱等領域為用戶提供一體化綜合節能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

同方節能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透過吸收式熱泵技術於工業生產及建築環境等領域提供製熱及製冷節能解決方案；而主要業務模式為合同能源管理(EMC)、機電總包服務(EPC)及產品銷售。

(VII) 有關賣方的資料

同方，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與終端、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節能環保、科技園區、總部及投資等六大板塊。其中，互聯網服務與終端板塊包括智能化芯片、硬件終端、互聯網內容服務等產業群；公共安全板塊包括安防系統、國防軍工等產業群；智慧城市板塊主要包括物聯網、智能建築、智能軌道交通、智能城市熱網等產業群；節能環保板塊主要包括建築節能、工業節能、半導體照明、水務等產業群。

本次收購事項的目標業務主要為基於同方自主核心技術開展的智慧城市板塊的智能軌道交通、智能建築以及智能城市熱網三類與節能解決方案相關的業務。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同方(即268,148,1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64%)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同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同方泰德北京收購事項及同方節能收購事項互為條件，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釐定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適用之規定而言，將同方泰德北京收購事項及同方節能收購事項進行匯總處理乃屬合適之舉。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按彙集基準計算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

之主要交易。因此，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X)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屆時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同方、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股東特別大會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收購事項以及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資料；(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3)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4)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通函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須待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X)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已收購項目」	指	同方與第三方就目標業務(包括截至基準日之已簽訂但未完成合約及正處於競投或磋商階段之項目及未簽訂合約，以及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之已簽訂新合約及正處於競投或磋商階段之項目)訂立之合約或項目
「收購事項」	指	同方泰德北京收購事項及同方節能收購事項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協議及同方節能協議之統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財務報表」	指	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或智能城市熱網業務(倘適用)於交割日及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交割日」	指	同方泰德北京協議及同方節能協議之交割日期，有關日期須分別為根據同方泰德北京協議及同方節能協議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或由同方及同方泰德北京或同方節能(倘適用)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權益或並無涉及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

「智能建築業務」	指	提供以同方股份自主開發調試且帶有節能算法的建築設備監控系統為核心的建築智能化系統整體解決方案
「智能建築業務 相關資產及 負債」	指	與於基準日之智能建築業務有關及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有關詳情載於估值報告)計算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上述資產及負債之任何有關變動及目標業務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運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智能軌道交通業務」	指	提供包括綜合監控系統、安全門、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等主要機電系統的智能整體解決方案
「智能軌道交通業務 相關資產及 負債」	指	與於基準日之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有關及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有關詳情載於估值報告)計算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上述資產及負債之任何有關變動及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運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智能城市熱網業務」	指	提供包括熱源監控系統、熱網監控系統等系統的熱源熱網整體解決方案
「智能城市熱網業務 相關資產及 負債」	指	與於基準日之智能城市熱網業務有關及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有關詳情載於估值報告)計算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上述資產及負債之任何有關變動及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運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之統稱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目標資產」	指	智能建築業務之目標資產、智能軌道交通業務之目標資產及智能城市熱網業務之目標資產之統稱
「智能建築業務之目標資產」	指	智能建築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智能建築業務之其他產品及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技術數據及與專利、軟件版權、專有技術、源代碼、技術手冊及操作手冊有關之資料)
「智能軌道交通業務之目標資產」	指	智能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智能軌道交通業務之其他節能產品及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技術數據及與專利、軟件版權、專有技術、源代碼、技術手冊及操作手冊有關之資料)
「智能城市熱網業務之目標資產」	指	智能城市熱網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智能城市熱網業務之其他產品及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技術數據及與專利、軟件版權、專有技術、源代碼、技術手冊及操作手冊有關之資料)
「目標業務」	指	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及智能城市熱網業務之統稱

「目標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	指	智能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智能建築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及智能城市熱網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之統稱
「同方泰德北京」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外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同方泰德北京收購事項」	指	同方泰德北京根據同方泰德北京協議之條款向同方收購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智能軌道交通業務之目標資產及智能建築業務之目標資產
「同方泰德北京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同方泰德北京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同方節能」	指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同方節能收購事項」	指	同方節能根據同方節能協議之條款向同方收購智能城市熱網業務及智能城市熱網業務之目標資產
「同方節能協議」	指	同方節能與同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同方節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就(i)智能軌道交通業務；(ii)智能建築業務；及(iii)智能城市熱網業務各自於估值日期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范新先生、劉天民先生及黃坤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